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9,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34,393.99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磁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316.17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00 万元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207,920.85 万元（其中 19,177.97 万美元按 2026 年 3 月 9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9158 折算；46,714,547.38 万越南盾按 2026 年 3 月 9 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 0.0003 折算；1,000.00 万泰铢按 2026 年 3 月 9 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 0.2159 折算；1,094.10 万港币按 2026 年 3 月 9 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0.8851 折算）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75%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 29,000 万元人民币。

2、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包头磁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2,748,062.38 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金田新材料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新材料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孙祖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68459014E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636 号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电线、电缆制造;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电线、电缆经营; 电工器材销售; 电工器材制造; 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1,064.01	369,432.15
	负债总额	297,429.91	218,347.69
	资产净额	153,634.10	151,084.45
	营业收入	626,773.03	905,192.59
	净利润	1,905.34	5,264.98

(二) 包头磁业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磁业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田磁业”）91.14%股权，科田磁业持有包头磁业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倪建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MA7YPK4Y5F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春道8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176.48	64,368.67
	负债总额	66,613.08	55,447.76
	资产净额	8,563.40	8,920.92
	营业收入	43,217.58	27,790.20
	净利润	-565.47	-4,380.08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金田新材料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 29,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2、本次担保的金额为 29,000 万元人民币。
-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 公司为包头磁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4、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 5、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包头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07,920.85 万元（其中 19,177.97 万美元按 2026 年 3 月 9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

率 6.9158 折算；46,714,547.38 万越南盾按 2026 年 3 月 9 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 0.0003 折算；1,000.00 万泰铢按 2026 年 3 月 9 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 0.2159 折算；1,094.10 万港币按 2026 年 3 月 9 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0.8851 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75%。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